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款	現行條款	說明
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.....</p> <p>十七、其他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五)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再利用，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依<u>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</u>辦理，以「刨用平衡」為原則（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），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；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時，<u>乙方應協助甲方協調可行暫置處所，並於提供甲方工程採購預算書圖時，編擬合理卸載運費，由施工廠商運送至該處所卸載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.....</p> <p>十七、其他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五)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再利用，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儘量以「刨用平衡」為原則（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），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，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時，應依<u>工程個案特性，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；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，則應妥善規劃挖（刨）除料去處，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。</u></p>	<p>一、行政院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以下簡稱國土署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以院臺建字第 1140013314 號函修正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其修正重點包含公共工程如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時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暫置及去化之責；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、級配粒料基層材料及級配粒料底層材料強制使用一定比率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 17 款第 15 目，載明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</p>

114 年 12 月 5 日修正

修正條款	現行條款	說明
		時，應依國土署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辦理，並明示如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時，乙方協助甲方之義務。